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5]00072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7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15]000721 号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红箭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江南红箭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南红箭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江南红箭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

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南红箭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南红箭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江南红箭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江南红箭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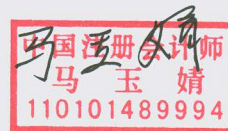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3]101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向 9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3,671.590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68 元。截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323,409,999.1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53,421,987.73 元，募集资金净额 1,269,988,011.39 元。

截止 2013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3]00033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88,156,246.37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80,847,672.87 元；本年度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407,308,573.5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78,882,977.26 元。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公司 201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阳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连同子公司中南钻石、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召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高新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63724209889	1,269,988,011.39	482,544.1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召分行	252024540558	1,270,272,004.86	233,691,010.09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路支行	41001531310059100519	400,820,000.00	1,493,872.6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高新路支行	41001522328050202234	142,708,011.39	14,536,184.49	活期
中信银行南阳人民路支行	7397210182200005879	30,000,000.00	18,679,365.91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52070181000022587	30,000,000.00	30,000,000.00	定期
中国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52070181000022669	60,000,000.00	60,000,000.00	定期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	7397110182100002215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合 计			478,882,977.26	

三、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9,988,011.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7,308,573.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8,156,246.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418,890,000.00		94,428,805.84	368,131,330.91	87.88	2014 年 12 月		否	否	
2、南阳高韧性工业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400,820,000.00		295,918,370.25	295,918,370.25	73.83	2015 年 6 月			否	
3、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		146,300,000.00		4,223,095.41	11,368,243.21	7.77	2015 年 12 月			否	
4、精密加工用高级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		161,270,000.00		12,738,302.00	12,738,302.00	7.90	2015 年 12 月			否	
5、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2,708,011.39					2015 年 6 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69,988,011.39		407,308,573.50	688,156,246.37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2,539,976,022.78		407,308,573.50	688,156,246.3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73,702,525.07 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4 年 1 月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01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 6000 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募集的配套资金置换“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 6000 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的先期投入资金 7,145,147.80 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4 年 5 月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2014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金额计人民币 273,702,525.07 元。2013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273,702,525.07 元。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3】002357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73,702,525.07 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4 年 1 月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000 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金额计人民币 7,145,147.80 元。公司 201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 6000 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7,145,147.80 元。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105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7,145,147.80 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4 年 5 月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3、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本年未达到预计效益的

说明：

（1）项目对外公布情况

根据江南红箭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内容，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 2014 年 6 月完工达产。

（2）当前项目执行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 2 号厂房及五栋宿舍楼基本建设完毕并陆续投入使用，完成了项目建筑工程部分的建设任务；主要产能设备 360 台合成压机也已基本安装完毕，正处于调试和试生产阶段；当前项目尚余部分辅助零部件设备及部分零星工程待进一步建设。

（3）项目达产产能情况

依原设计内容，项目建设完成后可新增大颗粒人造金刚石年产能 2.1 亿克拉。依照公司项目设计阶段及当前的工艺技术水平，按照规模化生产大颗粒钻石标准，360 台合成压机的安装调试完成，足以实现年新增 2.1 亿克拉大颗粒人造金刚石的生产能力。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为 2012 年，其市场发展预测主要是依据 2010—2011 年的市场发展情况做出的，当时的超硬材料行业发展迅速，超硬材料产品供不应求，且随着诸多产品对超光滑的加工表面和超高的加工精度要求也表明市场对大颗粒金刚石产品的需求会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当时预测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产品能够顺利推向市场、实现收益。

但项目建设过程中，市场外部环境发生巨大变化，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超硬材料行业失去往日强劲发展势头，步入持续、长期的低迷期发展阶段，行业内企业竞争加剧，大颗粒人造金刚石产品需求也受到极大的冲击。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虽能实现年产 2.1 亿克拉的设计产能，但按此生产势必造成销售困难和产品积压，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因此，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在项目试生产阶段，适当调整生产工艺，使 360 台合成压机主要生产当前市场上需求较大的高品级工业钻石产品，只保留部分设备生产大颗粒金刚石产品，以使公司的整体效益实现最大化。

（4）项目预期经济效益实现情况

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为 33,600 万元（不含税），净利润为 10,244 万元，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8.05%，项目全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49 年。

项目建设完成后，虽能够实现预计产能 2.1 亿克拉/年，但市场需求不旺，公司在试生产过程中适当调整产品生产结构，仅进行少量的大颗粒金刚石生产，其余产能主要用于生产高品级工业钻石，因此项目短期内因产品销售问题无法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公司计划下一步随着大颗粒钻石产品市场的好转和公司市场开发力度的加大，适时逐步增加大颗粒钻石产品，进而实现预期经济目标。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4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况。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孙振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兴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慧芳

2015 年 4 月 10 日